

鍾肇鵬 著

王充年譜

齊魯書社

王光年譜

鍾肇鵬

齊魯書社

王充年譜

鍾肇鵬 著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山東人民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32開本 4印張 66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500

書號 11206·70 定價 0.62元

引 言

王充（公元27年——100年）字仲任，東漢時會稽上虞人。他的祖輩均以農桑為業，後來又經營過商業，所以他自述出生于“細族孤門”（《論衡·自紀》〔注〕）。王充“仕數不偶”，一生只做過州縣的小官吏，由於他的建議和意見與那些官僚不合，不被採納，於是罷歸鄉里，以教書為業。所以《後漢書·王充傳》說他“仕郡為功曹，以數諫爭不合，去”。他雖然生活清苦，“貧無一畝庇身，賤無斗石之秩”（《自紀》），但是他却發憤著書，寫成光輝的著作《論衡》八十五篇（今缺《招致》一篇，存八十四篇）。

東漢是儒學宗教化的時代，讖緯神學代表東漢王朝的統治思想。王充是漢代卓越的唯物主義哲學家。他生在讖緯神學迷霧籠罩的烏烟瘴氣之中，却能不隨俗浮沉，保持清醒的頭腦，高舉“疾虛妄”的旗幟，對於讖緯中的感生、受命、生知，吹律定姓，五行相害、災異譴告以及鬼神祭祀等漢代從上層社會到民間流行的各式各樣的迷信都加以批判。在批判神學迷信的鬭爭中王

〔注〕以下引用《論衡》只注篇名。

充建立了他的唯物主義思想體系。

在讖緯中，孔子成了神聖的教主，把經學變成神學，把六經變成占驗書（七經緯即占驗書）。王充認為孔子不過是“諸子之中最卓者也”（《本性》），他寫《問孔篇》把孔子還原為人。王充說：“知經誤者在諸子。”（《書解》）並不認為經書是神聖不可侵犯的。王充自述《論衡》的寫作動機是“起衆書並失實，虛妄之言勝真美也。故虛妄之語不黜，則華文不見息；華文放流，則實事不見用。故《論衡》者所以銓輕重之言，立真偽之平，非苟調文飾辭為奇偉之觀也。其本皆起於人間有非，故盡思極心，以譏世俗。世俗之性，好奇怪之語，悅虛妄之文，何則？實事不能快意，而華虛驚耳動心也”，（《對作》）王充《論衡》總的精神，就是“實事疾妄”（同上），“實事”就是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疾妄”就是反對一切虛妄和浮誇。

王充的自然觀是唯物主義的。他認為天地萬物都是物質實體，並且都是由氣所構成的。他說：“天者體也，與地同。”“天地含氣之自然也。”（《談天篇》）漢代的神學目的論者董仲舒認為天是有目的有意識的“上帝”。董仲舒云：“天者百神之君也。”（《春秋繁露·郊語》）認為天是創造一切，統治一切的最高主宰。地上有皇帝帥領百官統治人民，天上也有至高無上的上帝統帥百神的“天朝”。所謂的“天堂”“天庭”正是封建王朝的翻版。王充把“天”還原為“含氣

之自然”，就從根本上粉碎了漢代封建神學的理論基礎——天人感應的神學目的論。王充認為人為萬物之一，是稟元氣而生。他說：“水凝為冰，氣凝為人。”“陰陽之氣，凝而為人；年終壽盡，死還為氣。”（《論死》）由於人有智慧，有思維能力，所以人在萬物中最可貴。

王充發揮了古代道家“天道無為而自然”的觀點。他認為天是物質實體，自然無為的，這是朴素唯物主義的思想，同那種認為天是有目的有意識的“神”的唯心主義觀點是根本對立的。天既是自然無為的物質實體，當然就不能以符瑞來示人，以災異來譴告人，因之君主的政治好壞也就不能感動天。王充根據天文學的知識證明日、月蝕都是有規律的自然現象。他說：“在天之變，日月薄蝕。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六月，月亦一食；食有常數，不在政治。百變千災，皆同一狀，未必人君政教所致。”（《治期篇》）認為一切災異，都是自然的變化，與人的行動無關，應用自然科學知識有力地駁斥了漢代封建統治者所宣揚的天人感應論的謬說。他寫了“九虛”（《書虛》《變虛》《異虛》《感虛》《福虛》《禍虛》《龍虛》《雷虛》《道虛》）、“三增”（《語增》《儒增》《藝增》）等篇。“九虛”批判了天人感應的神學目的論及神仙方術，長生不死之說；“三增”批判了《五經》傳記和文章中的誇飾之辭。所以他說《論衡》一書的宗旨就是“疾虛妄”（《佚文篇》），

王充“疾虛妄”的理論武器就是戰鬪的唯物主義。

王充是一個傑出的無神論者。他斷定精神作用是與人的肉體血脈不可分離的。人死肉體腐敗，血脈乾枯，也就沒有精神的存在。他把精神和肉體的關係比着象蠟燭同火光的關係一樣。他說：“天下無獨然之火，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火滅光消而燭在，人死精亡而形存。”（《論死篇》）這就說明精神不能離開人體而獨立存在，但人體却能離開精神存在着，從而肯定了物質是第一性，精神是第二性的唯物主義哲學原理。他說：“夫卧精氣尚在，形體尚全，猶無所知。況死人精神消亡，形體朽敗乎？”（《論死篇》）人睡着了，精氣和形體都是完好的，還沒有知覺；況且死人的精氣消亡，形體腐朽，當然更不會有知覺了。這就證明人死無知，不能為鬼，更不能害人。王充還從一般生活的直觀上反證，人死不能為鬼。他說要是認為死人的精神能變為鬼，那麼鬼都應該是裸體的，不會有衣服。衣服沒有精神，難道衣服也能變成鬼嗎？這些論證有力地駁斥了有鬼論，從根本上否定了鬼神的存在。他認為一般所謂的“見鬼”，只不過是人在精神恍惚或疾病中的幻覺或錯覺罷了。

在認識論上，王充反對“生而知之”的先驗論，強調學問的重要性。他說：“不學自知，不問自曉，古今行事，未之有也。”又云：“知物由學，學乃知。”（《實知篇》）他認為人對客觀事物的認識必先通過感

官的聞見。“如無聞見，則無所狀”（《實知》），因此他反對那種超感性的神秘力量，所謂“至誠之道可以前知”的先驗主義的謬說。王充認為認識不僅依靠感覺，並且還要通過思維來分析判斷。他主張要“詮訂于內”（《薄葬篇》），“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同上），“聖賢不能性（生）知，須任耳目以定情實，其任耳目也，可知之事，思之輒決”（《實知》）。關於認識是否正確，要以客觀的效驗作為檢驗的標準。他說：“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薄葬篇》）“考察前後，效驗自列，自列則是非之實，有所定矣。”（《語增篇》）“考之以心，效之以事，浮虛之事，輒立證驗。”（《對作篇》）要是沒有效驗和事實根據，雖然說得十分動聽，也不會使人相信，所以說“凡論事者違實，不引效驗，雖甘義繁說，衆不見信”（《實知》）。由此可見，他認為人們的認識必先通過感性的階段，然後再經過思維達到理性的認識。至於認識的正確與否又必須通過客觀效驗的檢查才能判斷。王充的唯物主義認識論較之先秦的墨子和荀子的認識論更為完備一些了。由於歷史和階級的局限，王充的唯物主義認識論還是不徹底的，它包含着不可知論的因素。如說“不可知之事，問之學之，不能曉也”（《實知》），就是證明。

王充雖然主張天道自然無為，但並不否定人為的作用。在人向自然作鬭爭中，他承認“人道有為”（《說

日篇》），他舉例說，譬如穀物的生長，耕耘播種，這就是“人為”；但穀物種子在地中日夜成長，這就是自然的作用。所以說“雖自然，亦須有為輔助”（《自然篇》），以此肯定人為的作用。但是他的唯物主義自然觀一轉到較自然現象複雜得多的社會歷史問題上就顯得軟弱無力，不可避免地陷入歷史唯心主義的泥坑。在社會歷史問題上，他完全否定了人的作用而陷入命定論。他把人的富貴貧賤和國家的治亂，一切歸之于“命”。他說“富貴貧賤皆在初稟之時，不在長大之後”（《命義篇》）。貧富貴賤本是人類階級社會的產物，王充把它看成是生下來就命中注定的。他把命定論運用到國家社會問題上，認為國家也有命運稱為“國命”。國命是先天決定的，從而得出國家治亂存亡和政治的好壞與執政者的賢否無關。他說：“國之存亡，在期之長短，不在政之得失。”（《異虛篇》）“世之治亂，在時不在政，國之安危，在數不在教，賢不賢之君，明不明之政，無能損益。”（《治期篇》）在穀物生長上，他還承認“人為”起輔助的作用，而在國家社會的治亂、安危上反而從根本上否定了人的作用。“國之安危，皆在命時，非人力也”（《治期篇》）。當然，王充不可能認識國家治亂和富貴貧賤的社會根源，但他又堅決反對“命”是上帝鬼神的安排，所以他便把富貴貧賤，國家治亂等社會范疇的問題同人的生死壽夭等自然范疇的問題混在一起。這就陷入了自然宿命論，認為人命、國命一切

都是自然的安排，人在這裡完全無能為力。為了解釋這種宿命論，王充反對用神的旨意和安排來說明，而是用“逢遇”，“幸偶”，“偶會”等，把一切歸結為偶然的遭遇。可是在王充那里偶然却變成了必然。他認為吉命的人自然就會與吉祥相遇；凶命的人也會與不祥之事相遇。這就把偶然和必然完全混淆起來。結果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不是偶然性被提高到必然性，而倒是必然性被降低到偶然性”（《自然辯證法》182頁）。在符瑞問題上也有類似之處，王充把符瑞災異還原為自然現象，無情地批判了天人感應論的虛妄，但是他並不能進一步揭露出這種虛妄之說的社會根源，因此他自己也講出“吉驗”之說，不免拖着一條神秘主義的尾巴。其實把富貴貧賤和社會國家的治亂安危的決定者無論叫它是“上帝”或是“命”，實質上都是唯心主義的。按照這一邏輯，必然得出國家的存亡治亂，政治的好壞得失都是命定的，和掌握政權的統治者無關。人的富貴貧賤，既然是命中注定，那么高官厚祿是命定的，不能改變；勞動人民的貧賤困苦也是命定的，不能改變。這種哲學顯然是剝削階級的哲學，對於維護和鞏固封建統治有利，而對勞動人民則只能叫他們聽天由命，起到麻痹的作用。所以王充的命定論是他哲學中的唯心主義的糟粕，是起消極作用的。

在社會歷史觀上，王充進步的地方是反對復古主義。他說上古的人飲血茹毛，沒有五穀可食，岩居穴處，

衣禽獸之皮；後世的人，穿井而飲，種穀食粟，衣布帛，居宮室，有水火之利；難道不是比古人文明進步嗎？所以他批判“尊古卑今”，以“賤所見，貴所聞”為“世俗之性”（《齊世篇》）。他說：“周有郁郁之文者，在百世之末也。”（《超奇篇》）而漢代又在百王之後，所以不論文化上、政治上，漢代都超過古代。他說：“夫實德化則周不能過漢，……度土境則周狹於漢，漢何以不如周”（《宣漢篇》）。所以他作《宣漢篇》就在論證“高漢於周，擬漢過周”（《恢國篇》），這就具有歷史進化論思想的萌芽。他還極力稱頌東漢王朝，這裏面還夾雜了好些吉驗祥瑞等不科學的成分，但他的主要目的在證明“今勝于古”。另一方面，由于王充批判的戰鬪精神，同當時的統治思想及時俗矛盾很大，他在《宣漢》《恢國》中講些符瑞也可免於在政治上的迫害，所以他說：“《齊世》《宣漢》《恢國》《驗符》《盛衰》《須頌》之言，無誹謗之辭，造作如此，可以免於罪矣。”（《對作篇》）

王充的唯物主義思想中可貴之處是在實事求是而反對“虛妄之言”（《雷虛篇》），如他說“雷者火也”，舉出被雷擊死的人，中頭則鬚髮燒焦，中身則皮膚焦灼；打雷時有電光火花；雷電擊中的房屋草木往往發生火災等效驗來加以證明（詳《雷虛》）。從而批判了雷為“天怒”的神學迷信。他說：“《論衡》實事疾妄。”（《對作》）《論衡》所破的是唯心主義的虛妄不

實之言，所立的是唯物主義的實事求是之論，因此《論衡》又稱《實論》（詳年譜62歲）。就王充的整個思想體系看來，他是我國古代卓越的唯物主義哲學家。雖然他的唯物主義並不徹底，包含着不少的缺點和雜質，但這畢竟是第二位的。由於歷史和科學的局限存在這些缺陷也是可以理解的。

王充《論衡》不僅在中國而且在世界哲學之林也是一部當之無愧的唯物主義巨著。可是象王充這樣的唯物主義哲學家，在封建時代長期是不為人所重視的。《後漢書·王充傳》不過二百字左右，較之《論衡·自紀篇》還簡略得多。《論衡》這部戰鬪唯物主義的著作，若不是蔡邕到江東得到它，也會湮沒不傳。王充長期遭到封建統治者和他們的辯護士所排斥，被視為“異端”。到了現代，胡適說王充是實用主義者，“四人幫”的喉舌把王充說成是法家，王充一直受到歧視和種種歪曲，只有今天我們才能對王充的戰鬪唯物主義思想予以表彰，才能對王充學說做出馬克思主義的科學的評價。

年譜是知人論世的學問，象王充這樣卓越的哲學家，我們應該對他生活的時代和他的生平有較詳細的記述，對他學術思想的發展過程有系統的了解。本譜就是結合東漢的時代背景，當時的學術思潮和王充的師友朋輩。凡直接間接對他有影響的均記入譜中，希望通過這個年譜不僅能了解到王充的生平事蹟，並且也能從年譜

中知道他的學術大概。由于王充所處的時代距今約一千九百年，流傳到現在的材料也很有限，加以個人聞見褊狹，其中疏漏訛謬的地方是會不少的，這就有待於讀者和專家指正、補充了。

王充年譜目錄

引言	(1)
王充年譜	(1)
附錄	
(一)《論衡》八十五篇，篇目提要	(75)
(二)桓譚和王充	(94)

王充年譜

公元二十七年（漢光武帝建武三年）王充生

一、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

《論衡·自紀篇》（以下凡引《論衡》均只標篇名）：“王充者，會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建武三年充生。”《後漢書》本傳：“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也。”

二、王充自稱是“細族孤門”，出身微賤。在當時屬於社會中下層。漢代的豪強地主，大肆兼併土地，以強凌弱。中小地主也受到豪強大地主的壓抑威脅，感到自身難保。由於對豪強、大地主的反抗，所以王充的祖上曾被迫屢次遷徙。王充自幼具有反抗的性格，以後在學術思想上形成戰鬪的唯物主義，對漢代的統治思想讖緯神學的虛妄進行了大膽的揭露和批判，具有戰鬪精神。這同他的家庭出身和所處的社會地位有着密切的關係。

《自紀篇》：“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幾世嘗從軍有功，封會稽陽亭。一歲倉卒國絕，因家焉，

以農桑為業。世祖勇任氣，卒咸不揆於人。歲凶，橫逆傷殺，怨仇衆多；會世擾亂，恐為怨仇所擒，祖父汎舉家擔載，就安會稽，留錢塘縣，以賈販為事，生子二人，長曰蒙，少曰誦，誦即充父。祖世任氣，至蒙、誦滋甚，故蒙、誦在錢塘，勇勢凌人，末復與豪家丁伯等結怨，舉家徙處上虞。”又曰：“充細族孤門。或啗之曰：宗祖無淑懿之基，文墨無篇籍之遺，雖着鴻麗之論，無所稟階，終不為高。夫氣無漸而卒至曰變，物無類而妄生曰異，不常有而忽見曰妖，詭於衆而突出曰怪。吾子何祖？其先不載，況未嘗履墨塗，出儒門；吐論數千萬言，宜為妖變，安得寶斯文而多賢？答曰：鳥無世鳳凰，獸無種麒麟，人無祖聖賢，物無常嘉珍……母驪犢駢，無害犧牲，祖濁裔清，不勝（妨）奇人。”

案，魏郡元城，即今河北大名縣東。《後漢書》本傳云：“其先自魏郡元城徙焉。”韓愈《後漢三賢贊》：“王充者何？會稽上虞，本自元城。”孫注：“其先魏郡元城人。”均本《自紀篇》。《漢書·元后傳》謂陳完奔齊，齊桓公以為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齊國，三世稱王。王建為秦所滅。項羽起，封建孫安為濟北王，至漢興，安失國，齊人謂之‘王家’，因以為氏。文景間安孫遂，字伯紀，處東平陵，生賀，字翁

孺，為武帝繡衣御史。……翁孺以奉使不稱，免。……既免，而與東平陵終氏為怨，乃徙魏郡元城”，王莽曾祖名賀，字翁孺，故莽封之為孺王。《王莽傳》中云：“孺王於魏郡元城，”又云：“其元城王氏，勿令嫁娶，以別族理親焉。”黃暉據此遂以仲任為王翁孺之支庶，與王莽同族。不知充自稱出於“細族孤門”“以農桑為業，以賈販為事”，自述明白。自然就用不着去牽附追考其門閥世族了。今據《自紀篇》列充所述世系如下：

魏郡元城王姓……王汎居會稽 $\left\{ \begin{array}{l} \text{蒙} \\ \text{誦} \text{——} \text{充} \end{array} \right.$

按漢代有報仇的風俗。《後漢書·桓譚傳》云：“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仇，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太平御覽》五一八引王褒《僮約》注：“漢時官不禁報怨。”所以王充叙其祖世任氣，與豪家結怨，正是反映了他雖是細族孤門，但却充滿着不畏豪強的反抗精神。劉知幾《史通·序傳篇》云：“王充《論衡》之《自紀》也，述其父祖不肖，為州閭所鄙，……而厚辱其先，……必責以名教，實三千之罪人也。”劉氏在《史通·自叙》里對《論衡》作了充分的肯定，他說：“儒者之